

# 是否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植物检疫生产经营、承运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责令改正，可进行立案调查。

1. 办理了产地检疫证明，但产地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保存年限少于2年的。

2. 办理了植物检疫证明，但植物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保存年限少于2年的。

## 四、说明

1. 产地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查看产地检疫合格证，保存年限按照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日期开始计算。

2. 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查看植物检疫证书，保存年限按照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日期开始计算。

##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2. 依据条款：《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